

前石畔九年制学校部室器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地址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滨河东路130号

联系电话：0912-8729688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前石畔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2MA70PL2E3W

地址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滨河东路130号

联系电话：1533263233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部室器材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1. 采购名称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部室专用器材
2. 具体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单价、总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采购清单》，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器材必须为全新、合格、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563300.00元）。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器材成本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检测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因合同签订期间适逢春节假期，双方一致约定供货工期自农历元宵节次日（2026年3月5日）起算，乙方应在起算日后25日内，完成全部器材的送货、安装及调试工作。

2. 交货地点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指定部室场地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、卸货、安装摆放到位，并承担全程安全责任。

四、质量要求与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，无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。

2. 器材送达并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、整改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质保书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支付：

合同正式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、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168990.00元作为预付款。

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可按银行及相关政策办理低保证金或免保证金保函。

2. 进度款支付：

全部器材到货安装调试完毕、并在约定的25日交货期内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即累计支付450640.00元。

3. 尾款支付：

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办理尾款支付，支

付剩余 20%合同款，即 112660.00 元。

4.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，在每阶段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；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六、售后服务与质保

1. 乙方对所供器材提供 ≥ 1 年免费质保期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)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2.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2. 为乙方交货、安装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。
3. 按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、数量供货并安装，确保在 25 日内完成交付。

2. 承担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，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. 保证产品不侵权，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**0.5%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器材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、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金额**20%**的违约金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《采购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